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本公司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股份(「股份」)。

- 擬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或「回購」)的用途：回購股份的目的系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所需，所回購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用於出售，逾期未實施出售部分將履行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後予以註銷。

- 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
- 回購的實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
- 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6元 股(含)，該價格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董事會審議回購決議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交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目前於反饋回覆階段，若短期內取得可交換公司債券批覆並成功發行，因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後方可交換為預備交換的股票，與回購股份計劃期間無重疊。除此之外，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上述對象均回覆其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股份的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回購期限內，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回購方案不代表本公司將在二級市場回購股份的承諾，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 回購方案的審議和實施程序

為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上市公司發展理念，維護本公司價值和全體股東利益，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價值認可，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全體董事出席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以10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回購方案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實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本公司未來發展，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以推進本公司股價與內在價值相匹配。回購股份的目的系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二)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

(四)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回購實施期間，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2)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 本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購股票：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資金來源、數量、用途

1.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具體回購資金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2.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3. 回購股份的數量：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3億元(含)、價格上限人民幣26元/股(含)進行測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最大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1,538,461股(含)，約佔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0.5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4. 回購股份用途：回購股份的目的系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所回購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用於出售，逾期未實施出售部分將履行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後予以註銷。

(六)回購的價格或價格區間

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26元/股(含)，價格上限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經綜合考慮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股本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區間。

前述回購價格亦需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的相關要求。

(七)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若按照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1.5億元(含)和上限人民幣3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26元/股(含)進行測算，假設回購股份全部出售完畢，則本公司總股本及股權結構不發生變化；若回購股份未能實現銷售，導致全部被註銷，預計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化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按回購金額上限		按回購金額下限	
				回購註銷後		回購註銷後	
		數量 (股)	佔比 (%)	數量 (股)	佔比 (%)	數量 (股)	佔比 (%)
有限售條件股份	A股	-	-	-	-	-	-
	H股	-	-	-	-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A股	2,075,247,405	59.93	2,063,708,944	59.80	2,069,478,175	59.86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20	1,387,482,000	40.14
總計		<u>3, 2, 2 , 0</u>	<u>100.00</u>	<u>3, 1,1 0,</u>	<u>100.00</u>	<u>3, , 0,1</u>	<u>100.00</u>

註：「H股」指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八)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本公司現金流充裕，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購股份系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九)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 個月內買賣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

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股份的行為，與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截至董事會審議回購決議日，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股份的其他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持股 % 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截至董事會審議回購決議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交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目前處於反饋回覆階段，若短期內取得可交換公司債券批覆並成功發行，因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後方可交換為預備交換的股票，與回購股份計劃期間無重疊。除此之外，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回購提議人、持股5%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上述對象均回覆其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股份的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所回購股份將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並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3年內完成出售，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出售，未實施出售部分股份將履行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後予以註銷。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股份系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回購股份未來擬進行註銷，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通知全體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安排

為順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回購股份的相關工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具體辦理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在回購期限內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回購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管理層對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若回購期限內，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3. 回購股份擬按照相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即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的12個月後至3年內)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內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實施出售部分將依法予以全部註銷的風險；
4. 若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籌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5.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及

6. 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在正常運營的前提下，努力推進回購的順利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回購無法實施，本公司將根據風險影響程度擇機修訂回購方案或終止實施，並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程序和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